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龙泉市龙渊公园东侧地块全过程开发建设项目 标段名称 龙泉市龙渊公园东侧地块全过程开发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龙泉市龙渊公园东侧地块全过程开发建设项目 已经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2604-331181-04-01-997494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 自有资金比例:20.00%；银行贷款比例:80.00%，项目业主为 龙泉市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龙泉市低丘缓坡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龙泉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龙泉市龙渊公园东侧地块全过程开发建设项目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41100.000000 万元，工程概算 39628.14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18162.820000 万元，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14884.00平方米（折合22.33亩），总建筑面积约3546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2232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5451平方米，项目建筑容积率为1.50，包括住宅建设，商业用房，物业用房、绿化等，建设地点：龙泉市中山东路和苍松路交叉口西北侧，西侧毗邻龙渊新天地，东侧紧靠苍松路，南邻中山东路。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含地上及地下建筑等）、安装（含电气、给排水、暖通、智能化、消防、精装修等）、设备安装、室外配套、景观绿化等工程施工总承包，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其中，☒ 建筑面积 35468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14649.5166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730 日历天。备注：/。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完成过 （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日期为准）（联合体投标的，指的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或EPC、或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的施工 业绩；需提供☒ 工程合同、☒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当无法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则须出具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上注明项目规模、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等相关内容）；当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建筑面积等指标时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2、工程合同；3、业主证明材料；4、其他材料。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 (2) 应以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 建造师执业资格（☐职称：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 (以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日期为准) 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2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或EPC、或设计施工采购一体化）的施工 业绩；需提供☒工程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当无法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的则须出具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开具的项目完工证明（完工证明上注明项目规模、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竣工验收时间等相关内容）；当上述资料不能体现建筑面积等指标时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如证明材料载明的相关信息不一致，按以下顺序进行认定：1、工程竣工验收文件；2、工程合同；3、业主证明材料；4、其他材料。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3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7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6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书、项目专职施工员、项目专职质量员、项目专职资料员、项目专职材料员岗位证书必须符合本项目专业要求，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2026年09月30日 ~ 2026年10月23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23 09: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泉市环城东路198号

邮政编码：323700

电 话：0578-7761915

投诉受理部门：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龙泉市环城东路198号

邮政编码：323700

电 话：0578-776191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龙泉市低产低效农田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广源街88号

联 系 人：张伟龙

电 话：1876786820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龙泉辰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龙锦公寓311室

联 系 人：王雨薇

电 话：0578-8125170

邮 箱：535122717@qq.com

2026年09月